

中国小说
源流论

石昌渝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中国小说 源流论

石 昌 涅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Our Academic Books
are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小说源流论/石昌渝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2（1995.10重印）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108-00692-8

I . 中…
II . 石…
III . ① 小说史 - 中国
IV . I207.409

责任编辑 吕祥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4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625
字 数 282 千字
印 数 03,001—10,000 册
定 价 12.80 元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学术委员会：

季羨林 叶秀山
(主任)

李慎之 苏国勋

厉以宁 赵一凡
(常务)

刘世德 吕祥
(责任编辑)

王蒙

李学勤

目 录

第一章 小说与小说文体诸要素	1
第一节 小说概念：小说家与 传统目录学家的分歧	1
第二节 文言与白话：双水分流与合流	13
第三节 短篇、中篇和长篇	22
第四节 结构的类型	30
第五节 叙事的模式	42
第二章 小说文体的孕育	53
第一节 神话传说与小说的关系	53
第二节 史传中的小说文体因素	63
第三节 诸子散文与小说	81
第三章 史传与小说之间	94
第一节 杂史杂传	95
第二节 古小说	108
一 古小说文体的形成	108
二 志人小说	112
三 志怪小说	116

第三节 古小说的分化和演进	132
一 笔记小说和野史笔记	132
二 向传奇小说演进	137
第四章 传奇小说	143
第一节 传奇小说的兴起	143
第二节 概述和场景——史传叙事	
方式的继承和发展	152
第三节 诗赋的插入	162
第四节 叙事类型的多样化	173
第五节 传奇小说的俗化	182
第六节 通俗化的传奇小说	195
第七节 笔记体的传奇小说	208
第五章 话本小说	222
第一节 “说话”与“俗讲”	224
第二节 话本小说的产生和发展	230
第三节 入话和正话	244
第四节 韵文套语	250
第五节 叙述方式——说给人听	259
第六节 话本小说的雅化	269
一 文人的编纂	269
二 文人的创作	276
第六章 章回小说	290
第一节 成书方式之一——“滚雪球”式累积	291

一	从《三国志平话》到《三国志演义》	295
二	从《武王伐纣平话》、《列国志传》到 《封神演义》	305
三	从《小秦王词话》、《唐书志传》、《隋炀帝艳史》、 《隋史遗文》到《隋唐演义》	312
第二节	成书方式之二——聚合式累积以及 联缀式结构	319
一	《水浒传》的成书	319
二	《西游记》的成书	331
三	联缀式结构小说	339
第三节	从讲述型到呈现型的转变	344
一	《金瓶梅》文体的创新	345
二	学步《金瓶梅》的文人创作	365
第四节	传奇小说与白话小说的 合流——才子佳人小说	371
第五节	《红楼梦》与古代小说的终结	379
	出版后记	396

第 1 章

小说与小说文体诸要素

第一节 小说概念：小说家与 传统目录学家的分歧

我国叙事文学有悠久的传统，早在战国时期就有记言为主的《国语》、《战国策》和记事写人达到很高境界的《左传》，西汉时期司马迁的《史记》更是史传文学之集大成者，它的许多篇章，如果撇开其历史蕴含，是可以当作小说来读的。中国小说是在史传文学的母体内孕育的，史传文学太发达了，以至她的儿子在很长时期不能从她的荫庇下走出来，可怜巴巴地拉着史传文学的衣襟，在历史的途中蹒跚而行。这样的历史事实，反映到理论家、学问家的观念里，自然是轻视。传统目录学家始终把小说看成是小道，他们所以还给它在文苑中留有一席之地，那是因为他们认为小说虽小，却也有一丁半点的史料价值。换句话说，传统目录学家始终把小说看成是史传的附庸。

“小说”二字的连用，最早见于《庄子》：

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①

^① 《庄子》“杂篇·外物”。

意思是说：修饰浅识小语以求高名，那和明达大智的距离就很远了。“小说”在这里只是一个词组，非专指一种文体。作为文体的概念而加以使用，是东汉的桓谭和班固。桓谭说：

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①

他因袭庄子的说法，把“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的短书称为小说。班固在《汉书·艺文志》中著录了“小说家”，但所收“小说”十五家都已失传。班固说：

小说家流，盖出于稗官，街头巷语，道听途说之所造也。

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当堯狂夫之议也。^②

班固所谓的“小说”，是稗官所收集的街谈巷语。“稗官”，如余嘉锡考证，系指收集庶人之言传达给天子的“士”。^③由此推想，那失传的“小说”十五家，“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谬者也”^④。因其中含有治身理家和可广视听之辞，故而加以著录。班固对于“小说”的定义，成为传统目录学的经典性概念。东汉以降，直到清代纪昀编纂《四库全书总目》，尽管时代的发展，文学的样式和格局都已发生了历史性的巨大变化，但传统目录学却一直固守着班固的观念，他们把“小说”或者列入子部，或者列入史部。子部也好，史部也好，都必须排斥虚构，不允许作者的想象掺进叙述过程。从现代观念来看，

① 《文选》卷三十一江淹《文通》杂体诗《李都尉陵从军》注。

② 《汉书》“艺文志”。

③ 余嘉锡：《小说家出于稗官说》。

④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一篇“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

说实话的是历史学家，说假话的才是小说家。可见传统目录学所谓的“小说”，与散文本叙事文学的小说是完全不同的概念。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志人小说中许多都有显而易见的虚妄成分，传统目录学家承认它们是“小说”，并非背叛了自己的原则，在他们看来，民间如是传说，作者如实记录，只要是实录，没有驰骋想象去添枝加叶，去铺陈虚夸，就没有失去“小说”的品格。再说，古代社会由于人们认识水平的限制，对于许多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无法解释，诉诸于天命鬼神是不奇怪的。像《搜神记》这样记叙了许多鬼怪神异的作品，现代人一看就知其妄，但作者干宝自己却是信以为实的，他说他编撰《搜神记》就是要证明“神道之不诬”^①。

唐代著名史学家刘知几（661年—721年）对于“小说”的看法就是一个代表。刘知几是一位学养深厚、治学严谨的史学家，对待小说，他因袭班固的观念，而所持的标准更加具体和方严。首先，他肯定“小说”可以“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②。这个肯定是有条件的，“小说”所以能自成一家，是因为它源远流长，卷帙浩繁，且有历久不衰、方兴未艾之势；但他认为“小说”得之于行路，传之于众口，街谈巷议，道听途说，真伪混杂，泾渭不辨，实难以与五传三史并驾齐驱，只能是正史的参数和补充。刘知几站在史学家的立场，对于两汉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志人小说的批评十分苛刻。他把“小说”分为十类：一、偏记，二、小录，三、逸事，四、琐言，五、郡书，六、家史，七、别传，八、杂记，九、地理书，十、都邑簿。著名的志人小说如裴崇期的《语林》、刘义庆的《世说新

① 干宝：《〈搜神记〉序》。

②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

语》列在“琐言”类，著名的志怪小说如干宝的《搜神记》、刘义庆的《幽明录》列在“杂记”类。他说，“晋世杂书，谅非一族。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所载或诙谐小辩，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①，贬哂的成分居多。然而他又说，尽管小说“言皆琐碎，事必丛残”，“书有非圣，言多不经”，比不上五传三史，但毕竟有正史未载的史实，不能弃之不顾，“刍蕡之言，明王必择，葑菲之体，诗人不弃，故学者有博闻旧事，多识其物，若不窥别录，不讨异书，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迁固之纪传，亦何能自致于此乎”^②？刘知几生活在唐代传奇小说繁荣时期之前，因而不可能对传奇小说现象作出评论，但他生活的年代，传奇小说的繁荣已显露端倪，王度的《古镜记》，张𬸦的《游仙窟》，无名氏的《补江总白猿传》等已流传于世，刘知几是否读过它们，不得而知，但他没有谈到过它们则是事实。读过而不论，自然是不屑一论，不去读它，就是不屑一顾，都是一种轻视的态度。倘若以他的一贯的史家立场观之，《古镜记》之类是否有资格算做“小说”，还是大有问题的。

唐代自德宗朝后，传奇小说如雨后春笋，涌现出一批大家名作，形成为一种极富生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文体。尽管传奇小说的作者煞有其事地在作品中特别要说明故事发生的时间地点或者故事闻之于某时某人，强调其绝非虚构，但其中想象虚构成分却显而易见。姑且不论作家创作思想和主观动机，就作品实际而言，唐代传奇已背叛了史家“实录”的原则，它的出现标志着散文体叙事文学的小说脱离了母体，获得了纯文学意义的灵魂和品

① 刘知几：《史通》卷五“采撰”。

② 刘知几：《史通》卷十“杂述”。

格。宋元通俗文学勃起，民间“说话”伎艺遍及全国南北都市，口头文学向书面文学演进，话本小说登上文学舞台。元末明初以《三国志演义》和《水浒传》为标志，白话小说发展到了成熟的阶段，到明朝万历年间则造成极其繁盛的局面。明代万历时期的文学批评家胡应麟（1551年—1602年），出生在刘知几九百年以后，面对九百年小说的历史，他依然坚持传统目录学的观念，在分类上不免削足适履。他说：“小说，子书流也。然谈说理道，或近于经；又有类注疏者。纪述事迹，或通于史；又有类志传者。”^①仍把小说归属于子部或史部。他较刘知几有所发展的是，第一扩大了“小说”概念的外延，分“小说”为六类：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第二把唐代创制的传奇小说纳入到“小说”范畴。其实，丛谈、辨订、箴规三类俱非叙事文体，放在“小说”里有点不伦不类。把《崔莺莺》、《霍小玉》之类纳入“小说”，是观念向实际的一点小小的让步，他大抵认为这类作品基本上是实录其事，并非尽幻设语。像《柳毅传》之类，他便斥之为“鄙诞不根，文士亟当唾去”^②。可见他的标准，还是一个虚实的问题。近实者为小说，近虚者非小说，即使划入“小说”类，也是不足观的小说。至于那些畅销于世的通俗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以及文言中篇小说，他根本拒之门外，他把《三国志演义》、《水浒传》称为“演义”，“今世传街谈巷语，有所谓演义者，盖尤在传奇杂剧下”^③。

清代的纪昀（1724年—1805年）在编纂《四库全书总目》的时候，对“小说”概念做了正本清源的工作。他坚持传统的看法，把“小说”归纳为三类，一、叙述杂事，二、记录异闻，三、缀辑琐语。

①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九流绪论”下。

② 同上书，“二酉缀遗”中。

③ 同上书，“庄岳委谈”下。

根本的原则还是必须忠事实事的真实，对那些“猥鄙荒诞，徒乱耳目者”，一概予以淘汰。因此，唐代传奇被革出“小说”门外。《四库全书总目》子部“小说家类存目”收有《飞燕外传》、《大业拾遗记》、《海山记》、《迷楼记》、《开河记》等几种五代宋传奇作品，但都指出它们不合“小说”体例。批评《飞燕外传》是后人依托，“闺帏媠亵之状，嫕虽亲狎，无目击理。即万一窃得之，亦无娓娓为通德缕陈理。其伪妄殆不疑也”。认为《大业拾遗记》是“流俗伪作”。《海山记》、《迷楼记》、《开河记》则是“伪中之伪”，“皆近于委巷之传奇，同出依托，不足道也”^①。纪昀愤慨然不能容忍的就是建立在想象基础上的虚构。他以传统的小说观念批评《聊斋志异》：

《聊斋志异》盛行一时，然才子之笔，非著书者之笔也。
虞初以下，干宝以上，古书多佚矣。其可见完帙者，刘敬叔《异苑》、陶潜《续搜神记》，小说类也；《飞燕外传》、《会真记》，传记类也。《太平广记》事可类聚，故可并收。今一书而兼二体，所未解也。小说既述见闻，即属叙事，不比戏场关目，随意装点……令燕昵之词，媠狎之态，细微曲折，摹绘如生，使出自言，似无此理；使出作者代言，则何从而闻见之？又所未解也。^②

作品所描写的人物之间的燕昵之词和媠狎之态，纪昀质问所据何来，设若这些人物是生活实有的，他们会告诉作者么？作者既无从知道这些隐秘，其委婉细腻之描绘，就显然是作者经由想象杜撰出来的。纪昀认为《飞燕外传》、《会真记》有作者想象，因而是传奇，不是“小说”。《聊斋志异》是“小说”体，却用传奇法为之，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三·子部·小说家类存目一。

^② 转引自盛时彦：《姑妄听之》跋。

传奇的灵魂，“小说”的外衣，纪昀指责它不伦不类。

传统目录学的“小说”概念，如果站在文学的立场，的确可以批评它是抱残守阙，完全不顾及文学发展的历史事实；但假若换一个角度看问题，则又不能不承认它自有它的事实依据。“小说”作为补充正史的一种独立文体，创制已久，魏晋南北朝的志怪小说和志人小说，并不是文学意义的小说，它们只是文学意义的小说的胚胎形态，它们是属于子部或史部的一类文体。自唐代起，它的一支变异为传奇小说，揭开了作为文学的小说历史的第一页，然而属于子部或史部的“小说”此后却并非消歇，唐宋而后延绵不断地产生着汗牛充栋的作品。诚如《四库全书总目》所说，“唐宋而后，作者弥繁，中间诬漫失真、妖妄荧听者固为不少，然寓劝戒、广见闻、资考证者亦错出其中。班固称小说家流盖出于稗官，如淳注谓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然则博采旁搜，是亦古制，固不必以冗杂废矣”^①。唐以后两种小说并行发展，有些作品的性质在二者之间，有些集子兼收两种不同性质的小说，例如《聊斋志异》虽然大部分是文学意义的小说，但也有相当一部分作品要归在传统目录学的“小说”类中去。鉴于这种并行而又纠缠的复杂情况，传统目录学家固守他们“小说”概念的界定，坚持要与说假话的小说划清界限，则又不可以“抱残守阙”嗤之，其中自有科学性在。

关键的是我们不要胡子头发一把抓。传统目录学的“小说”与作为散文体叙事文学的小说，分水岭就是实录还是虚构。说实话的（至少作者自以为）是传统目录学的“小说”，编假话的是作为散文体叙事文学的小说。后一种概念虽然较为后起，但也并非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〇·子部·小说家类一。

晚到“五四”新文学运动或近代文学改良运动才出现。魏晋时代就有“俳优小说”的说法，“小说”前加“俳优”二字，显然是要区别所谓实录的“小说”。裴松之（372年—451年）注《三国志》时曾引用《魏略》的一段文字：

太祖（曹操）遣（邯郸）淳诣（曹）植，植初得淳甚喜，延入坐，不先与谈。时天暑热，植因呼常从取水自澡讫，傅粉。遂科头拍袒，胡舞五椎锻，跳丸击剑，诵俳优小说数千言讫，谓淳曰：“邯郸生何如耶？”于是乃更著衣帻，整仪容，与淳评说混元造化之端，品物区别之意。^①

《魏略》三十八卷，书已亡佚。作者鱼豢是魏京兆人，官至郎中。裴松之是南北朝时宋人，所引《魏略》文字，相信不会有真伪问题；即使有问题，也证明裴松之那时就有“俳优小说”的概念。从这段文字分析，“俳优小说”是一种伎艺，大体属于“百戏”范围，戏谑调侃之类，为“说话”伎艺的早期形态之一。唐代又有“民间小说”、“市人小说”。《唐会要》卷四记云：“元和十年……韦绶罢侍读。绶好谐戏，兼通人（民）间小说。”段成式《酉阳杂俎》续集卷四记云：“予太和末，因弟生日观杂戏，有市人小说，呼扁鹊作褊鹊字上声。”其性质与“俳优小说”相类，大概是承袭“俳优小说”发展而来。“俳优小说”、“民间小说”、“市人小说”，三个概念中的“小说”二字都不能独立出来，但是它们把“小说”与游戏娱乐相联系，使“小说”的本意发生了演变，却是不可忽视的。“小说”作为不同于传统目录学的概念，从现知的史料看，最早出现在宋元“说话”门类中。南宋耐得翁《都城纪胜》记南宋的“说话”有“小说”、“说铁骑儿”、“说经”、“讲史书”四家，“小说”“谓之银字儿”，

^① 《三国志》“魏志”卷二十一“王粲传”裴松之注引《魏略》。

如烟粉、灵怪、传奇、说公案，皆是朴刀杆棒及发迹变泰之事”。可见“说话”门类中的“小说”，是按“说话”的题材分类的一个类别，也还不是书面文学。到了明代，“小说”的概念不但在“说话”中由“种”的位置上升到“属”的位置，统摄了“说铁骑儿”、“说经”、“讲史书”其他三家，而且由口头文学转变为书面文学，具备了作为散文体叙事文学的小说概念的内涵。

明代嘉靖年间洪楩编刊的《六十家小说》（今又名《清平山堂话本》）^①是迄今我们知道的第一部小说选集。集中收有“说经”类的作品如《花灯轿莲女成佛记》，有“讲史”类的《汉李广世号飞将军》，有讲唱韵散结合的《快嘴李翠莲记》，有文言的传奇小说《蓝桥记》等等。以上各类作品，洪楩以“小说”一词统称之。这里所谓的小说，是在以往传奇小说和民间“说话”的基础上发展而成的叙事性的散文文体。它的分集初以《雨窗集》、《欹枕集》、《长灯集》、《随航集》、《解闷集》、《醒梦集》命名，版行的目的是供娱乐的需要，宗旨十分明确，决非提供给王者以了解闾巷风俗，或去补正史之不足。《六十家小说》大约刊行于嘉靖二十年至三十年间。同时期的郎瑛（1487年—1566年）在他的笔记《七修类稿》卷二十二中说：“小说起仁宗时，盖时太平盛久，国家闲暇，日欲进一奇怪之事以娱之。”郎瑛所说的小说，也是供人阅读以消遣的，与洪楩的说法相照应。

与胡应麟同时的谢肇浙对于叙事文学的“小说”的概念，就

^①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嘉惠堂本）卷二：“湖心亭……鹄立湖中，三塔鼎峙……《六十家小说》载有‘西湖三怪’，时出迷惑游人，故厌师作三塔以镇之。”清顾修《汇刻书目初编》著录有“六家小说”，分《雨窗》、《长灯》、《随航》、《欹枕》、《解闷》、《醒梦》六集，每集十篇，共六十篇。“六家小说”实应为“六十家小说”，今人称《清平山堂话本》系据洪楩堂号命名。

完全成熟了。他认为：

凡为小说及杂剧戏文，须是虚实相半，方为游戏三昧之笔。亦要情景造极而止，不必问其有无也。古今小说家，如《西京杂记》、《飞燕外传》、《天宝遗事》诸书，《虬髯》、《红线》、《隐娘》、《白猿》诸传，杂剧家如《琵琶》、《西厢》、《荆钗》、《蒙正》等词，岂必真有是事哉？近来作小说，稍涉怪诞，人便笑其不经，而新出杂剧，若《浣纱》、《青衫》、《义乳》、《孤儿》等作，必事事考之正史，年月不合，姓字不同，不敢作也。如此，则看史传足矣，何名为戏？^①

谢肇浙是针对传统观念而发的。中国史传文学的发达和历代经学的显赫地位，以及封建文化对通俗文学的歧视，再加上小说本身对史传的曲意奉承，等等因素造成一种传统观点：完全杜撰的不是好小说，好的小说必然隐含着真人真事。胡应麟虽然欣赏《柳毅传》“撰述浓至，有范晔、李延寿之所不及”^②，却仍然不同意虚构，指斥它“鄙诞不根”^③，许多人猜测《金瓶梅》、《红楼梦》影射何人何事，都是受着这种传统观念的支配。谢肇浙明确提出小说和戏曲一样，都是杜撰之词，划清了小说与史传的界限，这在当时是发聋振聩之论。小说并非没有它的真实性，它的真实不依赖所描写的人物事件是事实而得到证明，它的真实表现在人物性格和情节发展符合生活逻辑，即如谢肇浙所说，“小说野俚诸书，稗官所不载者，虽极幻妄无当，然亦有至理存焉”^④，“至理”或可解释为生活的逻辑，所以小说的真实不是事实的真实，

① 谢肇浙：《五杂俎》卷十五。

② 胡应麟：《少室山房类稿》（汪辟疆《唐人小说》《柳毅》叙录）。

③ 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二酉缀遗”中。

④ 谢肇浙：《五杂俎》卷十五。